容缺受理承诺书

**申请人**：

名 称（法人）： 证件类型：：

证件编号:

法定代表人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 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（自然人）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 联系方式：

被委托人：

姓名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 联系方式：

申请办理：（事项名称）

申请容缺受理，并承诺：

一、在 年 月 日前，按要求提交需要补齐补正的下列材料；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二、 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三、 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四、 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；

五、 知晓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；

六、 未按规定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材料，该笔业 务退件办结；

七、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产生的后果。

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（需授权委托书）：

 申请人（签字/盖章）:

 年 月 日